

**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
<p>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，每一普通股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）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	<p>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，每一普通股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）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年 10 月 25 日